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吳倩雯
電話：08-7320415 #3678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3301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26417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 (4591039_11226417800_1_4591039_11226417800_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南大學辦理「111學年度語文領域客語文分級教材結合教學運用方式研習」，請貴校轉知所屬，鼓勵相關人員參加，並惠予公假登記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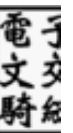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6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848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訂定客語文為本土語文課程之一，並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學習階段納為部定課程，為利學生學習，該署委請國立臺南大學研編客語文分級教材，並為增進教師客語文教學資源運用及素養導向設計實作能力，規劃辦理本研習。

三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

- 1、學校客語文課程教學之承辦人或相關人員。
- 2、各縣市有客語文教師協會，薪傳師協會派員出席。



3、有興趣了解客語文教學之教師。

(二)時間：112年7月1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5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
(三)地點：線上視訊（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zrq-uhuq-onr>）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欲參加本研習教師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登入報名（<https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>）【研習代碼：3879428】，全程參與核予5小時研習時數。若無法於前述網站登入報名者，請填寫報名表（如附件）並寄至承辦人信箱（tsailin@mail.nutn.edu.tw）。

(五)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2年7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前報名截止。

(六)若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南大學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承辦人員楊小姐，電話：（06）2133-111轉5771、e-mail：tsailin@mail.nutn.edu.tw。

四、檢附旨揭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土語文指導員陳麗雀老師、本土語文指導員林秀玲老師、本土語文指導員葉玉琪老師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